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志峰先生、非独立董事龚涛先生、庞甲青先生、杨宗璇先生及张春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更好适应新形势下公司治理的需求，杨志峰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龚涛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庞甲青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宗璇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张春波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上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上述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杨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959%，其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控股股东佛山粤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邦投资”）；龚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张春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杨宗璇先生、庞甲青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离职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及为公司规范运作、发展壮大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拟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粤邦投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朱世会先生、刘留先生、朱刘先生及童培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施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世会先生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留先生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朱刘先生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施君先生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五位董事候选人的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后附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朱世会简历

朱世会先生，1967年3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蚌埠人，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6年在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任业务员；1996年至2003年在广州住友商事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3年3月至2017年4月在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在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在佛山粤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世会先生在控股股东粤邦投资任执行董事、经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2%，间接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2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刘留简历

刘留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工商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11年7月在清远先导稀有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厂长；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在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12年7月至2019年6月在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运营副总。2019年7月至今在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总经理。科研奖项：获得已授权国家专利49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32项，另32项正在审核中。自2010年11月至2019年2月，先后获得“第二代太阳能电池光伏材料碲化镉产业化”、“一种二氧化硒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等奖项。

截至本公告日，刘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留先生与本次补选的董事朱刘先生为兄弟关系，在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的控股公司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并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粤邦投资

0.03%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朱刘简历

朱刘先生，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中南大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任研发经理、总监；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前导稀材技术研发中心先进材料研究院，任技术研发副总经理院长；2013 年 5 月至今在前导集团国家稀散金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任副总经理、副主任。科研奖项：作为发明人共申请国家专利 182 件，授权专利 81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44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7 件；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获得 2014 年广东专利金奖、第十七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获得 2015 年广东专利优秀奖、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2016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领导团队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8 年 6 月被中南大学聘为工程实践企业导师等。

截至本公告日，朱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朱刘先生与本次补选的董事刘留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童培云简历

童培云先生，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合肥人，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硕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事业部，任研究部项目组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美国

超晶集团产品应用开发部，任产品应用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材料研究院，任副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10月在优美科先导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在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科研经历：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冷冻干燥技术制备纳米镍、钴粉；863计划推荐项目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镍粉、钴粉的产业化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冷冻干燥技术制备超微粉体的机理研究；拥有10篇左右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告日，童培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的控股公司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施君简历

施君先生，198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至2018年3月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任风控经理；2018年3月至今于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总监；2019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施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